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乌兰察布市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的（中共乌兰察布市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采购乌兰察布市电子政务外网运行维护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子政务外网运行维护），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自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5184.22万元，资产总额为6572.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自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27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小微企业名录” (http://xwqy.gsxt.gov.cn/) 查询截图

